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次排球代理專任運動

教練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編號：\_\_\_\_\_ (請勿填)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相 片 (最近 3 個月內正 面半身脫帽 2 吋照 片)
地址	郵遞區號					
聯絡 電話	(O) (H) (手機)	緊急聯絡人姓名			緊急聯絡人電話	
E-mail				最高學歷		
經 歷	服務單位	起迄日期	職稱	工作項目內容		
報 名 審 核 程 序	◎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(依序排列裝訂), 影本繳交備查,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:					
	( ) 1. 准考證 (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					
	( ) 2. 各項證件影本					
	( ) ①新式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					
( ) ②最高學歷證件正、反面影本。						
( ) ③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(_____級)。						
( ) 3. 切結書						
( ) 4. 委託書 (無則免附)						
( ) 5. 自備回郵信封一個填妥姓名、地址、貼上 32 元限時回郵。						
一、資格審核		( ) 合格 ( ) 不合格 ( ) 證件不齊, 不予報名		審核人員	核章	
二、繳費核章						
三、領准考證核章						
成績 登錄	試教:	口試:			總分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附件 2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次排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

## 黏貼證件資料表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（請勿填）108 年 月 日

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

國民身分證  
（正面）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  
（反面）黏貼處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次排球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				
姓 名				(最近 3 個月內正 面半身脫帽 2 吋照 片)
身分證號碼				
審查核章		准考證 號碼		

甄選時間
108 年 8 月 9 日 (星期五) 08:50-09:00 預備 09:00-10:20 口試 11:00-12:00 試教  (教練評審委員簽章)

依准考證號序進行測驗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次排球代理專任  
運動教練甄選

委 託 書

本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報到  
作業，今委託\_\_\_\_\_先生(小姐)代理相關手續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 
108 學年度第一次排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  
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 經發現有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教育人員  
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##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\_\_\_\_\_，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  
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) 為應徵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  
學 108 學年度第一次排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所  
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  
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( 簽名 )

國民身分證  
統一編號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**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次排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 
成績複查申請表（正表）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收件編號： \_\_\_\_\_

准考證號碼		姓 名	
電話號碼		傳真號碼	
聯絡地址		E-mail 信箱	
申請複查項目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
申請複查 _____ 項。			

※本聯由評審委員會留存。

申請人簽章： \_\_\_\_\_

**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次排球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 
甄選  
成績複查申請表（副表）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收件編號： \_\_\_\_\_

准考證號碼		姓 名	
電話號碼		傳真號碼	
聯絡地址		E-mail 信箱	
申請複查項目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
申請複查 _____ 項。			

※本聯由評審委員會加蓋戳印後，交還申請人留存。 申請人簽章： \_\_\_\_\_

##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，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；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時間：108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日），09:00 至 11:00 止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持新式國民身分證、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；另須檢附限時回郵信封一只，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。
- 四、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。